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1221”工作法为抓手，突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主线,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领域工作,实现“十四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一、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全面完成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1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5万人；新增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1.12万人。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在岗位开发、创业扶持、专项服务、信息衔接上细化措施,促进毕业生积极就业、理性择业、多渠道就业创业,确保年底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水平基本持平。全面落实全省返乡创业工作会精神,提升返乡创业质量。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创业,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为劳动者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参加社保等提供便利。加大对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群体的帮扶力度,精准实施就业援助,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就业促进办、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农民工工作科、养老保险科、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开展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下的转移就业工作,组织实施“春风行动”,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大力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强化监控防风险。组织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11+N”公共就业专项服务系列活动,举办第五届“豫创天下”创业创新南阳赛区大赛。积极创建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支持企业减负稳岗,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普惠稳岗返还和社会保险综合降费，推进以工代训。（就业促进办、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养老保险科、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才交流中心、就业促进服务中心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三）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完善就业形势监测预

警机制，密切关注就业关键指标和形势变化，持续关注春节前后企业用工需求和农民工返乡返岗情况，切实防范和化解大规模失业风险。（就业促进办、农民工工作科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四）持续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年城镇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66.71万人、478.23万人、65.06万人、58.14万人。重点推动落实5项改革任务:**一是**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制度。放开省外户籍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我市参保缴费限制,落实新经济、新业态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实施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二是**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期评估,加大退休“中人”正式待遇核算落实力度。**三是**落实即将出台的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实施办法。**四是**积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大力发展企业年金，全面实施职业年金，建立并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五是**稳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政策。（养老保险科、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五）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待遇水平。**落实规范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各项工作,为推动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国家统筹做好准备。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及配套政策的贯彻落实。研究制定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全市工伤康复试点建设。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水平,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科、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六）完善基金风险防控机制。**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坚决遏制违规提前退休、违规一次性参保、劳务派遣单位违规参保、内部人员监守自盗等风险隐患，筑牢基金安全防线。推广应用信息化监管系统,强化数据比对,做好监测预防。建立职业年金基金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年金保值增值。（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牵头，养老保险科、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电子政务中心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三、加强人才人事工作

**（七）促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省厅修订的工程、高校、卫生、体育等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逐步完善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扩大自主评审范围，有序推进职称社会化评价。开展高层次人才选拔工作，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加大特聘研究员引进力度，发挥好留学人才作用，持续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不断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加强博士后站建设，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组团参加“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继续承办“北京院士专家南阳行”等高端人才引进活动。持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安全圆满完成各项人事考试任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牵头,人才评价开发科、人事考试中心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八）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培训层次，持续打造“技能南阳”。全年完成各类职业培训24万人次，其中开展补贴性培训10万人次，新培养高技能人才1.4万人。落实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构建全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举办市级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备战全省技能大赛。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启用南阳技师学院新校区，扩大招生规模，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打造一流技师学院。（职业能力建设科牵头，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南阳技师学院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九）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落实提升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完善事业单位分类公开招聘办法，创新开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效能综合评估，推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教师队伍激励机制，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电子政务中心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做好表彰奖励工作。**加强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项目监管，探索建立综合考评、监督问责等长效机制。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等表彰工作。（任免奖励科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

四、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

**（十一）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区创建表彰活动。探索智慧劳动关系系统建设。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继续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提高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质量，稳慎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企业工时管理工作。落实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制度，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劳动关系科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

**（十二）提高劳动保障监察能力。**持续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完善落实根治欠薪各项长效制度机制。全面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推进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监管。组织实施根治欠薪工作考核，压实各县区各部门工作责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加大日常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突出抓好根治欠薪“春季行动”“冬季行动”，坚决守住风险底线。（劳动保障监察局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

**（十三）提升调解仲裁工作效能。**加强源头预防，探索开展“咨询、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服务。加强基层调解，开展金牌调解组织争创工作。探索推动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仲裁”。全面推行仲裁员联系重点企业和调解组织制度，提高仲裁终结率。健全案件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提高调解仲裁应急处置能力。（调解仲裁管理科（院）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

**（十四）加快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目录,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高质量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落实跨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评价体系，拓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成果应用。（政策法规科牵头，劳动保障监察局、就业促进办、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人才评价开发科、劳动关系科、工伤保险科、任免奖励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电子政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科室（单位）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五、加强系统行风建设

**（十五）巩固便民服务改革成效。**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加快推动人社服务一件事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明确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拓展服务方式，保留必要的人工办理，开展特殊情况“代理办”“上门办”。聚焦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全周期，进一步加大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力度。（政策法规科牵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电子政务中心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六）攻坚人社数据应用场景。**推动市、县、乡、村四级业务信息共享和开放利用,实现全部人社业务办理手段信息化、内容流程标准化、设施机制均等化、服务模式一体化，推广人社经办服务电子地图等便民手段。推行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实现网上办件、不见面审批达到100%，“豫事办”应上尽上。全面开展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发行应用。（电子政务中心牵头，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七）提升窗口单位服务效能。**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好差评”，深入开展人社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宣传解读。积极推进“一窗通办”综合服务项目落地见效,加快“名称、标识、柜台、着装”等统一的标准化建设。健全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活动机制，组织好在线学习答题活动，推动窗口单位服务效能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机关党委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十八）强化政治统领。**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推进以案促改，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机关党委牵头，人事科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九）提升能力素养。**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以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培育专业精神为重点，全方位加大培训力度，推动人社干部能力素质全面提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抓好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持续整治“四风”，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预防，在抓早抓小抓苗头上下更大功夫，尤其是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紧盯不放、常抓不懈。（机关纪委、机关纪委、人事科、办公室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一）加强风险防控。**对规模性失业、社保基金运行、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人事考试安全等传统风险隐患，全面排查、积极化解。压实各县区主体责任、属地责任，有情况及时报告，问题及时反应，坚决防止因为处置不当引发舆情，更不能因为处置不当引发次生风险。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和信访稳定工作。（信访科、办公室、就业促进办、劳动关系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保障监察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事考试中心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